

# 16部门联合破解障碍 释放民间投资活力

## 让民企成为制造强国建设“主力军”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6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发挥民间投资作用 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针对近年来制造业民间投资增速放缓、活力不强的局面,围绕“中国制造2025”,通过一系列措施和保障,破解制约民间投资的体制机制障碍,发挥民营企业在制造业领域主力军和突击队的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培育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产能,促进制造业向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工信部规划司相关负责人解读说。

### 提振投资信心

数据显示,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制造业领域民营企业数量占比已达90%以上,民间投资的比重超过85%,成为推动制造业发展的重要力量。近年来,受多重因素影响,制造业民间投资增速明显放缓,2015年首次低于10%,2016年继续下滑至3.6%。

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规划所工业投资研究室主任谢振忠介绍,近年来国家部署出台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并开展了专项督查,民间投资增速企稳回升。但是,当前民间投资增长仍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障碍,部分鼓励民间投资的政策尚未落实到位,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一些垄断行业市场开放度不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然存在,民间投资活力不强的局面尚未根本改观。

当前,世界产业技术和分工格局不断深化调整,我国制造强国建设进入关键时期,“中国制造2025”“1+x”体系全部发布,顶层设计基本完成,工业基础能力稳步增长,智能制造水平明显提升,质量品牌建设取得新



进展。但同时,我国制造业仍处于深度调整期,传统行业产能过剩依然严重,各类要素成本持续上涨,利润水平偏低,民间投资意愿不强;新兴产业发展尚处起步阶段,技术门槛高、资金投入大、培育周期长,民间投资信心不足。

“因此,要建设制造强国,就要破解这些制约民间投资的体制机制障碍,提振民间投资信心,释放民营制造业的活力。”谢振忠说。

### 加强创新发展

《指导意见》系统梳理了促进制造业民间投资和制造强国建设的相关政策,按照“市场主导、问题导向、协同推进、公平共享”的基本原则,提出了八个方面的主要任务。

其中,提升创新发展能力被列为第一项任务。“创新是振兴先进制造业的关键所在,创新体系建设的主体在于企业,尤其是贴近市场、嗅觉敏锐、机制灵活的民营企业,在推进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方面更能聚集创新资源,发挥引领示范作用。”谢振忠认为,在提升创新发展能力方面,《指导意见》的重点和亮点就在于推动骨干民营企业参与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引导民营企业参与标志性项目建设,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打造创新生态系统。

针对民营企业科技资源相对缺乏、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弱的问题,《指导意见》提出建立科技成果发布和共享平台,提供适合民营企业需求的项目技术源和公共技术服务;推动民营企业参与知识产权联盟建设和标

准制定,加强对民营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民营企业的行业话语权。

### 提升融合水平

《指导意见》鼓励民营企业提升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水平。谢振忠表示,《指导意见》主要从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参与大企业“双创”平台和面向中小企业的“双创”服务平台建设、参与智能制造工程、研发制造关键短板装备等方面提出了任务。

我国是制造业大国,也是互联网大国,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有利于形成叠加效应、聚合效应、倍增效应,有利于激发“双创”活力、培育新模式新业态,加快新旧发展动能和新旧生产体系的转换。数据显示,目前我国主要行业大中型企业数字化设计工具普及率超过76.3%,关键工艺流程数控化率达到59.6%,用信息化手段对企业进行管理的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普及率达到78.3%。

“要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研发制造关键短板装备。”据工信部规划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我国从2009年正式启动实施数控机床专项,截至2016年,专项先后支持了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等20余家民营企业30多项课题,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

该负责人透露,未来,除了围绕机床行业全产业链进行布局外,还将持续聚焦航空航天、汽车两大重点服务领域,衔接智能制造,“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战略新需求,特别是机器人和增材制造,着力补齐重大装备短板,推动制造业战略性转型升级,为国家面向2030年的重大战略部署奠定基础。

据《经济日报》

## 两部门:

# 延续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通知明确,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此外,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今年以来,增值税简并税率、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多项税收优惠政策陆续落地,减税效应不断加码。据了解,减税红利已惠及越来越多的实体企业,降低企业负担、激发企业创新活力等多重效应开始显现。据国家税务总局最新统计,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一项年内就有望减税达

千亿规模。

据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小型微利企业税收政策进行了多次调整,体现了对小型微利企业的重视和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是稳定国家经济和保障民生的重要载体,2012年至2016年,约有1500万户次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了税收优惠,减免所得税近700亿元,近三年减免税额平均年增长率达38%。这些政策的出台会进一步增强国内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利企业的信心,产生积极的经济效应和社会效应。

本次优惠政策还涉及小微企业融资问题,渣打银行向《经济参考报》记者提供的最新报告显示,目前中小企业银行贷款环境有改善,但企业财务状况略为收紧,企业融资成本仍维持高位。报告称,政府将继续维持流动性紧张平衡并限制表外贷款业务以增强金融稳定和推进去杠杆,这可能导致中小企业融资成本持续高企。然而,政府推行的税费减免有助于减轻中小企业负担。

据《经济参考》

# 新职业呼唤权益保护要跟上

要想让互联网经济为就业做出更大贡献,除了引导、鼓励、培训等措施外,还应该进一步规范互联网经济发展,让供给侧更规范

私人旅行线路定制师、度假房产咨询师、电竞游戏指导、运动治疗师、时尚买手、共享单车运维员、网络营销专员、网络媒体高级编辑……随着全球互联网的大发展,各种新兴职业蓬勃兴起。年轻人就业时面临更多样化的选择(11月22日《人民日报海外版》)。

之前,曾出现过“网店导致失业”之类的声音。不可否认,电商对传统零售业产生了冲击,部分实体店关闭必然影响就业。但我们还要看到,电商对于增加就业所做的贡献,如带动网店、快递发展从而新增大量就业。如果放眼整个互联网领域,互联网经济对就业贡献巨大,且未来会越来越来。

可以说,在互联网时代择业、就业、创业,“没有做不到,只有想不到”。因为互联网几乎把所有人“联”在一起,也几乎把所有行业、企业“联”在一起。当绝大部分人与企业都与互联网有关,只要充分运用互联网工具,准确把握社会需求,应该说很多人尤其是年轻人都能通过互联网找到工作。

多年前,很多人就业是为了解决生存问题,择业机会很少、空间很小。就业稳定性也曾是很多人择业时考虑的重要因素。而如今,互联网经济为人们择业提供了无限可能,有趣也成为95后毕业生选择职业时的重要指标。换言之,快乐就业已经成为很多年轻人择业时考虑的重要因素。

长期以来,传统的实体经济尤其是制造业被认为是解决就业的主要渠道。但在今天,以互联网经济为代表的新经济,在增加就业方面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比如,“互联网+”为越来越多的行业提供触网发展机会,可以带动更多人通过互联网就业。再如,互联网经济会催生出一批新职业。

有研究机构最新发布的2017年第三季度《中

国就业市场景气报告》显示,三季度互联网、电子商务行业CIER(中国就业市场景气)指数仍排名第一,由第二季度的9.06上升为该季度的12.62,原因在于以上行业的招聘需求人数上升了31.7%。随着互联网经济持续发展,今后更多人在择业时会有更大选择权。

因此,笔者以为,不妨把互联网经济作为增加就业的一大抓手。首先,充分利用互联网解决大学毕业生就业问题。这几年,每年大学毕业生人数不断刷新,这种情况还会持续。而大学毕业生是触网最多的人群之一,也是创新思维活跃的人群之一,应鼓励大学毕业生通过互联网去择业。

其次,对于互联网了解相对较少的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也应该通过相关知识和技术培训,让他们深入了解互联网,利用互联网创业、就业。如果互联网经济能解决大部分大学毕业生、进城务工人员择业问题,相信未来我国每年新增就业人数会远高于目前。换句话说,互联网经济在解决创业、就业方面,还有巨大的空间待挖掘。

要想让互联网经济为就业做出更大贡献,除了引导、鼓励、培训等措施外,还应该进一步规范互联网经济发展,让供给侧更规范。比如互联网经济催生的很多新职业,虽然不需要职业许可和认证,但从从业者的基本行为必须受到法律法规约束,不能利用互联网工具胡作非为。

同时,无论是互联网经济已经提供的职业,还是新催生的职业,从业者的合法权益须得到有效保障。之前有消息称“七成多网店员工没上社保”,如果属实的话显然不合理。互联网经济催生职业大多是自由职业,从业者“五险一金”等方面的权益也要得到保障。

据《法制日报》